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3]002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7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3,632,500,000 股）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主持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吕通云、董事会秘书苏梅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

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29,72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 %；反对股份数 277,5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29,72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6 %；反对股份数 277,5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3]003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27,201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3,632,500,000 股）的 99.85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主持。董事会秘书苏梅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2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设立养老健康服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2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